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 2017—015 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收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应诉通知书》，法院已受理 1 名原告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 2,215.65 万元；

(2) 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5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进行了处罚，被告存在虚假陈述违法行为。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根据本次诉讼案件受理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并列入营业外支出 2,215.65 万元。

四、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 74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类诉讼，诉讼请求赔偿金额共计约 10,227.21 万元。本次公告前，法院已受理的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及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6 日、2017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号、2017-013 号）。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